**临时救助办事指南**

**一、申请受理程序：**镇人民政府是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主体。特殊情况下，民政部门可直接受理急难型临时救助申请。

 凡符合临时救助申请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均可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申请。

镇人民政府或市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并受理。

申请临时救助，申请人应按规定填写《海南省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并根据致困原因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家庭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居民身份证及户口簿(非本地户籍人员应提交当地居住证或实际居住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查验退回），《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二）致困材料：家庭重大支出证明，公安、消防、医疗、学校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三）民政部门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受理单位要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被委托人补齐。

**二、审核审批程序：**镇人民政府是临时救助申请的审核主体，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审核工作；市民政局是临时救助申请的审批主体。

支出型临时救助。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困难程度等逐一调查（在受理申请之前3个月内，已经调查过的，可不再重复调查），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民政部门审批。市民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审核意见进行复核，作出审批意见。

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建档立卡贫困户、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仅需对遭遇的困难程度进行核实确认，不再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

急难型临时救助。对于情况紧急、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需立即采取措施的，镇人民政府应先行救助，同时报市民政部门。待紧急情况解除后，补齐相关手续。